

赖金明女士遭长沙公安非法抓捕



原籍湖南醴陵的赖金明女士(左图), 有一个幸福的家庭。从二十三冶内退后, 她和丈夫、女儿一家三口住在长沙市芙蓉区, 一家人和和美地生活在一起, 平静而充实。然而, 只因坚持“真、善、忍”信仰, 2009年12月29日, 赖金明一家平静的生活被打破了。

29日下午, 赖金明在五一东村附近和人聊天, 谈到了法轮功遭迫害的真相, 不想竟遭到恶意举报, 被长沙市朝阳派出所非法抓捕。当晚, 她被送往长沙市拘留所继续关押, 目前, 赖金明面临朝阳派出所及芙蓉区“六一零”(专职迫害法轮功的凌驾于法律之上的非法机构)的进一步迫害。

在家人眼中, 今年50岁的赖金明是一位心地善良、吃苦耐劳的好妻子、好母亲。1998年, 赖金明抱着祛病健身的愿望开始修炼法轮功, 一炼身体就觉得很舒服, 同时, 她按照法轮功著作中讲的“真、善、忍”做一个好人, 不知不觉中, 长期困扰她的肾结石等顽疾全好了, 以前急躁易怒的她也变得宽容平和, 亲人们都说她炼功后象换了一个人。

因为家中经济困难, 为了贴补家用, 赖金明曾在长沙市日银大酒店KTV做过服务员, 工作很辛苦, 工资也不高。而赖金明几次捡到客人遗失的手机与钱物, 都马上交给吧台, 以便失主认领。在日常生活中, 赖金明就是这样按“真、善、忍”要求自己处处做好人, 认识她的人都觉得她人好, 值得信赖。她的行为让人们亲身感受到了法轮大法的美好, 也看清了大陆媒体对法轮功的负面报道完全是不实的。

信仰自由、言论自由乃天赋人权, 也是宪法赋予公民的合法权利。在中共的“一言堂”造谣宣传下, 法轮功学员本着善心向民众讲清事实真相, 何罪之有? 相反, 将赖金明这样道德高尚的好人非法关押、迫害, 那才是真正地做坏事呢! 中共非法镇压迫害法轮功以来, 事实证明所有对法轮功的报道完全是栽赃陷害与诽谤。法轮大法的准则及法轮功学员的表现, 在广大民众心中早有公论。抓捕赖金明女士, 也许不是派出所警察的本意。但善恶有报是天理。衷心希望长沙市芙蓉区朝阳派出所的警察与此次参与迫害赖金明的所有人员, 都能理性思考, 用自己的良知来衡量, 立即释放赖金明女士, 还好人一个公道。◇

长沙百姓身边事

第7期 2010年1月3日

回荡在日月潭畔的正义呼唤



【明慧网】2009年12月24日, 在碧波千顷的日月潭畔, 一幅幅写着“世界需要真善忍”、“制止迫害法轮功”的横幅, 码头上天国乐团振奋人心的演奏, 和千余名法轮功学员气势如虹的正义呼声, 令过往游客肃然起敬。

当中共海协会会长陈云林的游艇进入达伊绍码头时, 聚集在此的一千多位学员齐声呼喊“法轮大法好! 制止迫害法轮功!” 这长达数分钟震撼人心的呼喊让周围的游客、警察、商家无不屏息注视。

(转下页)

世界媒体聚焦阿根廷正义审判

12月17日, 阿根廷法庭以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两项罪名, 对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和罗干发出国际通缉令, 要求国际刑警组织对这两名罪犯实施逮捕。之后该消息被路透社、《华盛顿邮报》、《纽约时报》等世界多家媒体广泛报道。



■ 12月24日香港《都市日报》的有关报道

而此前的11月中旬, 西班牙国家法庭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传讯江泽民、罗干等五名迫害法轮功的元凶。全球公审迫害元凶的序幕已经拉开。◇



法轮大法究竟是什么

● **教人向善** 法轮大法是佛家修炼大法, 以真、善、忍为修炼原则, 包含五套缓慢优美的功法动作。修炼人从做好人做起, 努力按照真、善、忍标准提升个人心性, 逐渐达到洞悉人生和宇宙奥秘的自在境界。

● **使人健康** 1998年9月国家体总抽样调查法轮功修炼人12553人, 疾病痊愈和基本康复率为77.5%, 加上好转者人数20.4%, 祛病健身总数有效率高达97.9%。每年共节约医药费2100多万元。

● **福益社会** 1998年下半年以乔石为首的部分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几个月的详细调查, 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

● **洪传世界** 法轮功迄今已洪传世界114个国家和地区。因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对人类身心健康作出的杰出贡献, 已获得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信函超过3000项。法轮功书籍被译成30多种语言。自2000年起, 李洪志先生连续四年被提名诺贝尔和平奖。◇

公道自在人心

【明慧网】附近一家小店门面快到期了，贴出清仓广告，那天我正好有空，也顺便进去瞧瞧。

店主是一位四十来岁的大姐，她热情地向我推荐：“袜子十元一打，另外还加送三双，很划得来。”我看了一下质量，是还不错，大姐说“深颜色的只有这一打了，你不买就没了”，我一看，可不是，剩下的都是浅色的。我正准备付钱，旁边一个女孩拿起了这打深色袜。要在修炼法轮功以前，我看中的东西可不会轻易让给别人，但现在不同了，李洪志老师在书中一再讲到作为炼功人做事要先考虑别人，我笑着对她说，“你先买吧，我要什么颜色都可以。”女孩付过钱，高高兴兴地走了。我拿了一打浅色的袜子，掏出二十元给大姐，她找回我十元。这时，又来了顾客，大姐赶忙去招呼。顾客刚走，大姐又递给我十元，我忙对大姐说：“您刚刚已经给过我了。”大姐感慨地说，“现在社会上，象你这样的人可不多呀”。我说，“大姐，我是炼法轮功的”。

大姐一点也不奇怪，“你是炼法轮功的哟，那难怪，炼法轮功的人就是不一样！”原来，大姐有个亲戚炼法轮功，平时为人处事让人没得说，亲人们都从他身上看到了法轮功好。我俩说话间，帮工就在旁边，顾客进进出出，可大姐一点也没在意，声音还是那么大。

与大姐道别后，我心里暖融融的。中共迫害法轮功已十年了，十年中，发生在我与周围朋友身上类似这样的情况太多了。越来越多的人看到了大法的纯正，明白了真相。公道自在人心。（文/长沙法轮功学员）◇



被剥夺的辩护权

众所周知，每一个公民，包括死刑犯在内，都有请律师为自己辩护的权利，这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也是司法公正的保障之一。如果在一个社会中有些公民被剥夺了被辩护的权利，其实其他人也就处于危险当中了。

2009年11月20日，吉林省松原地区中共法院开庭非法审判法轮功学员程秀华。庭审过程中，没等程秀华的辩护律师正式为她辩护，法庭就莫名其妙突然停电休庭。随后，法官李秀梅亲自找到程秀华亲属，命令他们辞退聘请的律师。

2009年7月7日，黑龙江宁安市警察绑架了法轮功学员葛志福，后欲对他非法判刑。葛志福的家人请律师做无罪辩护。11月11日上午，葛志福的母亲去公安局询问，国保大队队长段木庆竟然威胁她说：律师住在什么地方？你把律师辞退了，否则还把你们俩人（葛母、葛妻）也抓起来。

中共为何如此害怕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因为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根本就是违法的，中共法院对法轮功学员的所谓“审判”毫无法律依据可言。现在越来越多的正义律师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做辩护。很多律师们在法庭上质问法官：指控法轮功学员“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那么到底破坏的是哪条法律？在中国的哪条法律中写着法轮功是邪教？宪法规定了信仰自由，到底是谁在破坏法律实施？所有法官都无言以对。

在无罪辩护的过程中，所有法庭在座者包括警察都恍然大悟——原来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这样庭审的结果，只能是使更多人明白真相。而这也是中共最害怕的。因为迫害中的一切手段都是非法的、邪恶的、见不得人的。而法轮功学员一直和平理性地反迫害，其实维护的是我们每一个人的合法权利。◇

回荡在日月潭畔的正义呼唤（续）

警察明真相

在日月潭几位执勤的警察仔细地浏览了真相图片（右图）。几张大陆法轮功学员被迫害得身躯脱相变形的照片，令他们瞠目结舌，不敢相信 21 世纪还有这样惨绝人寰的酷刑，而且对付的居然是手无寸铁的善良民众。在与法轮功学员接触中，警察们都觉得法轮功很好。当得知台湾竟五、六十万人在炼，很多警员都直接询问学员哪里可以学功。

感动世界媒体与台湾民众

陈云林访台期间，引发台湾各界民众的抗议，游行人数达到十万人。而法轮功学员队伍最引人注目。在陈云林落脚的裕元酒店附近，法轮功学员制止迫害的横幅绵延两、三公里。而更让人震撼的是 12 月 22 日法轮功学员的彻夜静坐。

在强风和寒流中，法轮功学员以传统的守夜方式向世人默默地讲述着大法在中国遭到的迫害。以和平、理性的方式向全世界发出最真挚的呼吁……

许多海外媒体和几乎全部的台湾电视媒体都报导



了法轮功学员的和平抗议。一位法新社记者表示，连日来追踪法轮功的消息，对于法轮功学员的表现非常感动。他说，很多欧洲媒体对法轮功学员理性、祥和的表现都给予高度评价。现在法轮功的相关议题，已引起欧洲记者协会的广泛关注。

“法轮功加油！”“法轮功，你们真了不起！”等来自台湾民众的敬佩之词在和平抗议的现场不绝于耳。

在 12 月 22 日夜一位先生开车前来，提着一只大茶壶与许多纸杯，走近法轮功学员说：“先生您好，我就住在附近。天气很冷，我送热开水来给你们加油打气！”

来自台北的人权运动者李先生说，看到法轮功学员在寒夜中彻夜的坚持，依旧那么安静祥和，“看到他们的表现，除了感动外，我似乎看到了一股安定的力量，它让我觉得这个社会还有希望……”◇